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科員 郭宇婷

聯絡電話：(02)2388-9393分機2877

傳真電話：(02)2381-6804

電子信箱：anya8231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人字第1140090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90496\_114年內政部移民署「移見鍾情·夏微甜」行程表-0521修正.pdf、0090496\_114年內政部移民署「移見鍾情·夏微甜」實施計畫-0520修正.pdf)

主旨：本署「移見鍾情·夏微甜」未婚聯誼活動延長報名時間至114年7月6日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未婚女性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5月28日移署人字第1140071519號函及114年6月20日移署人字第114008467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日期訂於114年7月19日（星期六），尚有女性名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有興趣之單身女性參加。另為鼓勵本署未婚同仁（指正式職員、技工工友及編制內約聘僱人員，不含職務代理人）踴躍參加並全程參與活動，參加同仁予以全額補助（即補助新臺幣1,890元，不含匯費），報名費將於活動結束時由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當日退還。
- 三、檢送旨揭活動實施計畫及行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、內政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印刷廠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甲類行文

葉瑋

人事處



1141296027

(114/07/01)

副本：貳參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電 2025/07/01 文  
交 08:26:16 章

